

# 廊坊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廊安办〔2024〕49号

## 廊坊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县（市、区）安委会，廊坊开发区安委会，临空经济区（廊坊）安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2024年7月25日，市委主要领导在第三季度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例会暨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会议上要求，当前，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一线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流于形式，效果不明显，市安委办要牵头好好抓一下，各县（市、区）和市直相关部门要结合自己的区域特点、行业特点去研究，创新安全生产培训的方式方法，让这三类人群都提升安全生产意识，

提升安全生产工作的能力。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全市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改进培训方式，提高培训质量，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安全”、安全管理人员“会安全”、从业人员“懂安全”，防止和减少“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行为，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按照市委主要领导指示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企业主要负责人、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和一线作业人员“三个群体”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 一、高度重视，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组织领导

教育培训不到位是安全隐患的源头，大多数事故是由人的不安全行为造成的，而人做出不安全行为的主因就是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是安全生产的重要基础性工作，是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的重要举措，只有通过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一线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技能，才能在企业末端基层筑起牢固的安全生产防线，从根本上消除隐患，实现安全生产长治久安。各级各相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领导，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纳入本地区、本系统安全生产总体规划，明确责任领导、责任人，确保安全生产培训工作有人抓、有人管，周密部署，认认真真组织、扎扎实实推进；要认真梳理总结过往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好的经验做法要继续发扬，工作中的漏洞和薄弱环节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进，确保安全生产教育工作开展得更深、更实、更有力。

## 二、全面发动，层层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责任。

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一线作业人员的培训，分级分类实施。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由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组织实施，企业的行业、业务、生产经营分属不同部门主管的，各部门之间要主动协调对接、合理统筹安排，避免对同一家企业反复培训，拉低培训效果；对企业一线从业人员的培训，按照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相结合的原则，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乡镇（街道、园区）负责督促企业自主开展。不具备自主开展全员培训条件的企业，可以委托具备培训条件的同类企业，或者具备安全生产培训条件的高等院校、职业和技工院校、中介服务第三方安全生产培训从业单位提供专业培训，但必须保证安全生产培训责任仍由本单位承担。

## 三、依法依规，推动企业“三个群体”应培尽培

对企业“三个群体”的培训，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分层次、分专业、分类别、分岗位实施。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本行业企业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取得相应资格（合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依法取得相应资格（合格）证书，方可上岗，并定期接受复审（再培训）。其他从业人员结合单位实际，重点突出关键部位、工序、设备的应知应会和 safe 操作规程等内容，开

展岗前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对转岗或离岗半年以上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应当重新接受车间（工段、区、队）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时，应当对相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专门的安全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四、创新形式，有效提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质量。

各级各相关部门要针对行业企业和对象不同，创新培训形式，因材施教，实行差异化培训。**要提高教育培训参与度**，走出沉闷的传统式教学课堂，多采取现场教学、观摩教学的方式，选取安全生产管理水平高的标杆企业和管理差隐患多的后进企业，采取现场讲经验、大家查隐患等方式，让参训者现场参与培训，调动学员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要强化教育培训震撼力**，结合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特别是近几年多发易发的事故制成警示教育专题片，展示事故第一现场，对事故成因开展针对性分析，在震撼心灵的同时，让参训者学会如何预防同类事故。**要推动教育培训信息化**，有条件的地区、部门、企业，可以创新采取“互联网+安全培训”模式，开设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云课堂，通过使用 APP、微信小程序、智慧安全培训终端等，丰富在线培训、移动学习、终端培训等培训方式，提高培训信息化水平，保障培训时效性。**要促进教育培训常态化**，对企业班组长、一线作业人员的培训，要坚持长、常结合，督促企业建立并严格执行“班前五分钟”安全教育制度，每天班前五分钟，专门学习、强调安全生产。

## 五、加强考核，确保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取得实效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要做到严、细、实，从严要求，细处着手，注重实效，必须扎实开展，坚决克服形式主义、搞花架子、走过场。要高度重视对教育培训效果的检验，广泛采取现场问答、随堂测验、结业考试等方式，对参训学员的学习效果进行测试，检验学员安全知识的掌握情况，真正发现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中的薄弱环节。要认真评价测试结果，把主要精力放在如何弥补工作中的不足，不断改进培训方法，提高培训质量，对安全知识掌握不牢、培训没有达到效果的学员，要采取留堂专题培训、跟班再培训等方式，督促其认真学习，务必使其掌握应知应会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知识，使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收到应有的实效。同时，各级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安全生产检查，对生产经营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知识抽查，及时掌握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第一手资料，了解教育培训真实效果。

## 六、强化监督，保障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有序开展

各级各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和“三个必须”要求，加强所辖地区和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监管，把生产经营单位、培训机构、考试机构纳入年度执法计划，定期开展执法检查。对各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处理情况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检查中发现企业安全生产培训责任落实不到位、有关人员应持证未持证、从业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作业，尤其是假培训、不培训的，责令企业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有关人员一律先离岗，培训合格后或取得相应资格再上岗，并依法严肃惩处企业及有关责任人。要高度重视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的专项检查，坚决打击违法违规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和持假证上岗行为，涉嫌造假的相关人员移送公安机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各级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对照六项指导意见，创新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方式，深入研究行之有效提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具体举措，认真分析总结本地区、本系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先进经验，及时报给市安委办，市安委办将择优在全市予以推广，为全市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提供先进经验、好的做法，助力全市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取得切切实实效果的，市安委办依照《廊坊市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办法》，年度考核时，予以加分。

廊坊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8月2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廊坊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8月2日印发